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急搜字第7號

陳　報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搜索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煌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振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陳報人因受搜索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1年7月23日執行搜索後於同年月25日陳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民國111年7月23日5時30分起至同日7時30分止，對停泊高雄市○○區○○○○○○○○號漁船（CT5-1567）所為搜索，准予備查。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陳報人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下稱鳳山查緝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7月23日登檢穩發號漁船（CT5-1567）前發現該船航速高達每小時8.5海里（一般漁船6海里），且登船後船長供稱船上未有漁獲然該船遠赴來回200多海里之東沙海域捕魚，徒勞花費鉅資，顯不合常理，又該船同年月19日出港後即關閉AIS船舶定位系統意圖規避行蹤，另安檢系統顯示該船曾有修改船體及密艙情事，情況急迫，如不逕行搜索，該船若藏有毒品等違禁物恐於24小時內遭湮滅或隱匿，旋即電話報告承辦檢察官，經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指示逕行搜索，然未查扣相關物證，爰檢送檢察

官逕行搜索指揮書、搜索筆錄及偵查（職務）報告（含其內蒐證資料）陳報本院。

二、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此項規定逕行搜索之發動時機，僅以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為限。另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3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5日內撤銷之」，其立法目的在規範無搜索票者應於實施後3日內迅速主動陳報法院，以供法院事後審查，以彌補未及事前聲請搜索票之不足，對無票搜索者課以迅速主動陳報之義務。

三、依卷內事證可知上開漁船於111年7月19日出港駛往東沙海域後即於同日21時25分關閉漁業署AIS系統（類似GPS定位系統）致無法掌握其行蹤，且東港安檢所曾於106年11月8日對上開漁船實施清艙檢查作業時發現第5漁艙內另設置內艙，佐以船長供稱遠赴來回需200多海里之東沙海域實施捕魚作業，然鳳山查緝隊111年7月23日登船檢查時發現毫無漁獲，徒勞花費鉅額人力及油料費用，是上開漁船前往東沙海域確有從事走私毒品等違禁物合理可疑而符合搜索必要性。另鳳山查緝隊已登船檢查，且從肉眼可及範圍並未發現違禁物，若該船在密艙確藏有違禁物，待查緝人員離開勢必遭湮滅或隱匿，堪認本件逕行搜索前經執法人員報告後，檢察官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證據24小時內遭滅證之虞，是鳳山查緝隊依檢察官指揮對上開漁船逕行搜索且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本院，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予備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英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俊亦